

專案質詢

8-2-1-00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教師不願擔任行政職務之問題日漸嚴重，學校權宜以新進教師充任主任、組長，然因替換頻繁而影響校務推展。教育部現階段完成「導師費調高」及「授課節數降低」之規劃乃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所得課稅，思欲積極提升教育品質，惟後續應一併調高兼任行政職務津貼，以延攬優質學校行政人才，避免兼任行政教師回任導師，衝擊學校行政效能。建請爰特建請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依賴高品質的教學專業團隊與高效能的行政團隊，二大區塊在制度上都應受最大支持。導師費與行政加給之間如何取得合理、平衡的規劃，是全國國中小學應該嚴肅面對的問題。教師不願擔任行政職務的問題日漸嚴重，學校多數以新進教師擔任主任、組長職務，一、二年後更替新進教師，替換頻繁，淺碟經驗，不利經驗傳承，影響校務推展至鉅。
- 二、因應國中小教師課稅，今年起全國國中、小學導師費將由目前的 2,000 元調高為 3,000 元，然本次政策調整沒有考慮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再加上教師授課節數再調降，今年五、六月間，學校將面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辭職潮。
- 三、從《導師與教師兼組長行政津貼調整對照表》中發現，近年導師津貼大幅度調整，自民國 77 年 800 元至民國 101 年調為 3,000 元，增加 2,200 元，調幅為 375%，行政津貼之資淺組長由民國 77 年 2,500 元，到民國 101 年調為 3,630 元，增加 1,130 元，調幅為 145%。從數據中顯示，此波調漲的教師課稅配套措施，可能造成兼任行政教師的大幅波動，教育部應重新考量調整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，以避免此波調漲教師課稅的措施造成兼任行政教師人力波動。

《導師與教師兼組長行政津貼調整對照表》

	導師津貼	教 師 兼 組 長 行 政 津 貼		
民國 77 年	800 元	2,500 元		
民國 78 年	1,000 元			
民國 82 年	2,000 元			
民國 100 年	2,000 元	3,630 元	4,090 元	4,990 元
民國 101 年	3,000 元	3,630 元 (5 年內)	4,090 元 (6~7 年)	5,140 元 (8 年以上)

引自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》